（上接B039版）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不得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管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本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和财务会计法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薄外，不另立会计帐薄。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在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也可不提；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固定比率政策：在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长的条件下，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采用超额股利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最终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最终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须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本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和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进行，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持有A股的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仅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本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不得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管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本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和财务会计法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薄外，不另立会计帐薄。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在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也可不提；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固定比率政策：在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长的条件下，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采用超额股利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最终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最终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须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本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和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进行，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持有A股的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仅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本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